

##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
4. 会议召集人：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润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4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内容如下：（1）、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现《公司章程》拟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2）、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4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归还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在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刘润林	借款	8,164,829.59
袁柳珍	借款	21,247,400.00

根据《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追认此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充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刘润林先生、袁柳珍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同时，若谢德辉先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选为新任董事，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谢德辉先生控股公司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设备供应、维修及工程维修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舒莉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红辉律师、郑弼升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